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前公司董事、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茅建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两家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转让公司两家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本次补充议案是根据两家子公司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变速器”）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74.62 万元，评估价值



为 36302.42 万元，增值额为 627.80 万元，增值率为 1.7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265.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65.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08.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36.78 万元，增值额为 627.80 万元，增值率为 2.93 %。

根据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传动”）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55.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71.54 万元，增值额为 2715.88 万元，增值率为 23.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20.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20.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51.06 万元，增值额为 2715.88 万元，增值率为 70.81%。评估基准日至出具报告日期间，杭维柯传动各股东已补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补足后，所有者权益增加 19200 万元。增加 19200 万元后净资产为 25751.06 万元。

以上评估报告获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准。

本次公司协议转让杭维柯变速器 19.5%股权及杭维柯传动 19.5%股权，以上述两家公司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作价方式来确定基本结算价格，即杭维柯变速器 1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971,724.62 元，杭维柯传动 1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214,569.40 元，合计为 93,186,294.02 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的损益，由公司按股权转让前原持有的杭维柯变速器股权比例（33.3%）及杭维柯传动股权比例（33.3%）享有或承担。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杭维柯变速器	杭维柯传动
总资产	38,636.35	23,849.73
总负债	19,585.78	1,482.79
净资产	19050.57	22,366.9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1 年 1-11 月	201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4,286.55	
利润总额	-3,755.62	-785.24
净利润	-3,755.62	-786.03

上述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朱森第先生、骆家骥先生、池仁勇先生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上述议案。

因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茅建荣先生、冯光先生、孙小影女士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决议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十九日



附件：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9 日下午 13:30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3	《关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以上第 2-4 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 2011-033；第 1 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的补充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1-035、2011-036、2011-037 及 2012-002、2012-003。

三、股权登记日：20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四、会议出席人员：

- 1、凡截止 20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2 月 3 日下午 4: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 2012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2:30 至 15: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杭齿集团 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 欧阳建国 电话: 0571-83802671 传真: 0571-83802049

毛剑秋 电话: 0571-83802048

3、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 邮编: 311203

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5 页
（一）资产负债表 ·····	第 3 页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第 4 页
（三）现金流量表 ·····	第 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6—13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2）32 号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动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11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传动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传动技术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1年11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1,721,693.16	79,013,555.18	短期借款	8	68	40,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9	70	12,709,046.08	8,312,366.84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2	7		44,446,321.97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3	8		4,940,000.00	应交税金	10	75	816,094.94	1,342,190.21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11	81	25,823,482.47	173,327.3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721,693.16	128,399,877.15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9,348,623.49	14,827,884.3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应付款		103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原价	4	39	93,760,219.38	91,183,544.2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减：累计折旧	5	40	4,578,852.56	8,474,449.36					
固定资产净值		41	89,181,366.82	82,709,094.92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89,181,366.82	82,709,094.92					
工程物资		44			负债合计		114	79,348,623.49	14,827,884.35
在建工程	6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89,181,366.82	82,709,094.92	实收资本	12	115	48,000,000.00	24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7	51	27,975,294.74	27,388,312.85	实收资本净额		117	48,000,000.00	2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27,975,294.74	27,388,312.85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未分配利润	13	121	-8,470,268.77	-16,330,599.43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122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	39,529,731.23	223,669,400.57
资产总计		67	118,878,354.72	238,497,28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	118,878,354.72	238,497,284.9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2011年1-11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行次	上年数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	11	1,579,130.31	1,223,537.46
减：营业费用		14	-	-
管理费用		15	7,930,869.77	2,068,415.65
财务费用		16	2,118,529.31	7,002,264.84
三、营业利润		18	-8,470,268.77	-7,847,143.03
加：投资收益		19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减：营业外支出		25		5,259.96
四、利润总额		27	-8,470,268.77	-7,852,402.99
减：所得税		28		7,927.67
五、净利润		30	-8,470,268.77	-7,860,330.6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8,470,268.77
其他转入		32		-
六、可供分配利润		33	-8,470,268.77	-16,330,599.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提取储备基金		3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利润归还投资		4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8,470,268.77	-16,330,599.4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八、未分配利润		46	-8,470,268.77	-16,330,599.43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上年数	本期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11年1-11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净利润	57	-7,860,33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2,494.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59,941.94	固定资产折旧	59	3,895,596.80
现金流入小计	9	5,259,941.94	无形资产摊销	60	586,98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03,383.6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70,672,74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71,376,130.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6,116,188.54	财务费用	68	7,125,78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44,598,816.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5,267,901.04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 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466,1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6,116,188.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6,466,1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466,163.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19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19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845,216.7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79,013,555.18
现金流出小计	53	36,845,216.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721,69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55,154,78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5,280,569.7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7,291,86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77,291,862.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11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008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7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 50 年。公司尚未投产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变速箱和相关的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0.5 年以内（含 0.5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0%计提；账龄 0.5-1 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3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3-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 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6
动力设施设备	20	4.75
公共设施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4	23.75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

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税（费）项

（一）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

（二）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五）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六）企业所得税

按 25% 的税率计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2,182.07
银行存款	79,011,373.11
合 计	<u>79,013,555.18</u>

2.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5 年以内	44,436,342.77	99.97		44,436,342.77
1-3 年	12,474.00	0.03	2,494.80	9,979.20
合 计	<u>44,448,816.77</u>	<u>100.00</u>	<u>2,494.80</u>	<u>44,446,321.97</u>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44,436,342.77
小 计	<u>44,436,342.77</u>

3. 预付账款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固定资产原值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3,407,501.00	321,836.90	3,720,000.00 [注]	60,009,337.90
运输工具	706,216.00			706,216.00
动力设施设备	13,147,499.68	289,549.00		13,437,048.68
公共设施设备	16,499,002.70	531,939.00		17,030,941.70
合 计	<u>93,760,219.38</u>	<u>1,143,324.90</u>	<u>3,720,000.00</u>	<u>91,183,544.28</u>

注：本期减少系收回以前年度多付工程款。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553,785.00 元。

(3) 期末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登记手续。

5.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007,904.20	1,732,595.52		3,740,499.72
运输工具	379,036.87	153,749.09		532,785.96
动力设施设备	624,506.23	572,464.09		1,196,970.32
公共设施设备	1,567,405.26	1,436,788.10		3,004,193.36
合 计	<u>4,578,852.56</u>	<u>3,895,596.80</u>		<u>8,474,449.36</u>

6.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新厂房工程及设备		553,785.00	553,785.00		
合 计		<u>553,785.00</u>	<u>553,785.00</u>		

7.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27,388,312.85		27,388,312.85
合 计	<u>27,388,312.85</u>		<u>27,388,312.85</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8,765,460.58	27,975,294.74		586,981.89	27,388,312.85
合 计	<u>28,765,460.58</u>	<u>27,975,294.74</u>		<u>586,981.89</u>	<u>27,388,312.85</u>

(3) 期末有净值为 18,773,507.21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债务抵押担保。

(4) 期末无形资产尚未办妥产权登记手续。

8.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u>

9. 应付账款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10.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增值税	-408,179.60
营业税	262,99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09.81
教育费附加	7,889.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59.9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259.96
印花税	101,259.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4,891.37
房产税	1,014,401.75
合 计	<u>1,342,190.21</u>

11. 其他应付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 204. 30
小 计	<u>94, 204. 30</u>

12.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16, 000, 000. 00	16, 000, 000. 00	RMB64, 000, 000. 00	64, 000, 000. 0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RMB16, 000, 000. 00	16, 000, 000. 00	RMB64, 000, 000. 00	64, 000, 000. 00
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RMB16, 000, 000. 00	16, 000, 000. 00	EUR6, 938, 868. 03	64, 000, 000. 00
合 计		<u>48, 000, 000. 00</u>		<u>192, 000, 000. 00</u>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80, 000, 000. 00	80, 000, 000. 0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RMB80, 000, 000. 00	80, 000, 000. 00
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RMB16, 000, 000. 00	80, 000, 000. 00
	EUR6, 938, 868. 03	
合 计		<u>240, 000, 000. 00</u>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开管招发〔2011〕121 号文，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和 8 月收到了三方出资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额人民币各 6, 400 万元。上述出资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332 号验资报告。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 470, 268. 77
加：本期净利润	-7, 860, 330. 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6, 330, 599. 43</u>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租赁	5,259,941.94	4,036,404.48	1,223,537.46
合 计	<u>5,259,941.94</u>	<u>4,036,404.48</u>	<u>1,223,537.46</u>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
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同受共同股东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租赁

1) 公司将位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9号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给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房屋使用面积约40,0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09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止，年租赁费3,736,560.00元，本期共计收3,250,689.75元。

2) 公司将出租房屋建筑物配套的动力设备及公共设施出租给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09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止，年租赁费2,042,395.00元，本期共计收2,009,252.19元。

(2) 担保

公司为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期末6,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5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附件	2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55.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71.54 万元，增值额为 2715.88 万元，增值率为 23.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20.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20.48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51.06 万元，增值额为 2715.88 万元，增值率为 70.8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01	30.01	0.00	0.00
固定资产	2	8853.75	9315.18	461.42	5.21
其中：建筑物	3	6073.03	7789.31	1716.28	28.26
机器设备	4	2780.73	1525.87	-1254.85	-45.13
无形资产	5	2771.90	5026.35	2254.45	81.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2771.90	5026.35	2254.45	81.33
资产总计	7	11655.66	14371.54	2715.88	23.30
流动负债	8	7820.48	7820.48	0.00	0.00
长期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7820.48	7820.48	0.00	0.00
净资产	11	3835.19	6551.06	2715.88	70.81

评估基准日至出具报告日期间，各公司已补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补足后，所有者权益增加 19200 万元。注册资本补足后对评估结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230.01	19230.01	0.00	0.00
固定资产	2	8853.75	9315.18	461.42	5.21
其中：建筑物	3	6073.03	7789.31	1716.28	28.26
机器设备	4	2780.73	1525.87	-1254.85	-45.13
无形资产	5	2771.90	5026.35	2254.45	81.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2771.90	5026.35	2254.45	81.33
资产总计	7	30855.66	33571.54	2715.88	8.80
流动负债	8	7820.48	7820.48	0.00	0.00
长期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7820.48	7820.48	0.00	0.00
净资产	11	23035.19	25751.06	2715.88	11.79

调整后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差异 19200.00 万元，主要为增加注册资本后导致的银行存款差异。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1.企业名称：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

3.法定代表人：茅建荣

4.注册资本：400,060,000.00 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齿轮箱、变速箱、可调螺旋桨、公路车桥及非公路车桥、调速离合器、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粉末冶金件、紧固件、工具、模具、精密齿轮、农用齿轮、船舶设备的制造加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柴油机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历史沿革：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齿轮)系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集团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杭齿集团公司前身为杭州齿轮箱厂(以下简称杭齿厂),成立于 1960 年。

1996 年 7 月 10 日,杭齿厂以其全部资产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性质的杭齿集团公司,并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96)字第 161 号《关于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确认,核定杭齿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计人民币 165,080,000.00 元。

1997 年 11 月 21 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发〔1997〕38 号文批复同意,将杭齿集团公司委托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公司)管理。

2001 年 9 月,杭齿集团公司完成了债转股改制,杭齿集团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股东多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1,340,000.00 元。其中机电控股公司以国有净资产出资计人民币 150,550,000.00 元,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4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经确认的债权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转为出资,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2.1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经确认的债权计人民币 36,000,000.00 元转为出资,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3.2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经确认的债权人民币 24,790,000.00 元转为出资,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14%。

2003 年 3 月 13 日,机电控股公司将其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 55.48%股权划转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1 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 55.48%股权无偿划转给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

2007 年,萧山国资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的股权,对杭齿集团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5.48%增持至 68.75%。前进齿轮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注册号为 330181000004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9 月，杭齿集团公司整体改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股东以其拥有的杭齿集团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以 1:0.721485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272,000,000 股，萧山国资出资人民币 187,000,000.00 元，持有前进齿轮的股权比例为 68.7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 60,140,000.00 元，持有前进齿轮的股权比例为 22.1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 24,860,000.00 元，持有前进齿轮的股权比例为 9.14%。

2009 年 3 月，前进齿轮以向自然人茅建荣、冯光等公司经营团队共计 81 名自然人发行 2,706 万股新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前进齿轮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7,06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99,06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萧山国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2.5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1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31%，前进齿轮经营团队共计 81 名自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05%。

根据前进齿轮 2010 年 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12 日 2010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3 号）核准，前进齿轮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前进齿轮已收到社会公众以现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000,000.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81000004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进齿轮现有注册资本 400,060,000.00 元，股份总数 400,0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319,26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80,8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被评估单位

1. 企业名称：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曲明

4.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6 日

8.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变速箱和相关的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9.历史沿革：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传动)系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由原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依维柯股份公司(意大利)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字第 0025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7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经杭维柯传动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所持有的三分之一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实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三分之一股份；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应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实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三分之一股份；依维柯股份有限公司应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实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三分之一股份。

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11,655.66 万元，总负债为 7,820.48 万元，净资产 3,835.1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91.27 万元，利润总额-117.79 万元，净利润-117.79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近三年资产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公司 2008 年-2011 年 4 月资产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6,825	12,555	11,888	11,655.66
总负债	2,025	7,755	7,935	7,820.48
净资产	4,800	4,800	3,953	3,835.19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91.27
利润总额			-847.03	-117.79
净利润			-847.03	-117.79

注：以上数据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10.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为委托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11655.66 万元，总负债为 7820.48 万元，净资产 3835.1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4 月 30 日。

此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现日较近，是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委托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91号令，1991年）；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 1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12月31日）；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4.《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 15.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 16.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3.《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 1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 1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4.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 5.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 6.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7.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8.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9.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10.《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678号);

11.浙江省建筑工程定额及费用定额;

1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1年);

13.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主营开发、制造、销售变速箱和相关的零部件，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产于2009年底建成完工，自成立以来并无主营业务收益，收入仅为房屋和设备租金收入，现有的收入尚不能弥补企业的经营费用。企业未来生产经营政策如何调整，对收益的影响程度，风险程度如何，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未来主营业务收益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对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综上原因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后，加和得出评估对象价值。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针对委估房屋建筑物的资产特征，结合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相关可靠的评估依据，采用成本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 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B.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入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内，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2)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3) 综合成新率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4) 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从而对基准日所表现的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净价作出公允估值

3.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①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查阅《2011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②车辆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对于符合文件规定的相关设备扣除了增值税。

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2008〕170号文件等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2009年1月1日以后投资购入的生产设备的增值税可用于抵扣而不必资本化。故本次评估中2009年1月1日以后购入的机器设备的重置价不包含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结合其经济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加以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即：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4. 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以及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土地与最近类似成交土地的异同,并将类似成交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2) 运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的步骤

a. 明确评估对象; b. 进行公开市场调查, 收集相同或相类似土地交易的市场基本信息资料, 寻找参照物; c. 分析整理资料并验证其真实性, 判断选择参照物; d. 把被评估资产与参照物比较; e. 分析调整差异, 做出结论。

(3) 市场法运用的形式

按市场法确定的评估值=参照物价格×时间因素修正系数×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时间因素修正系数: 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 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是指资产所在地区或地段条件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是指资产其他个别因素的不同对价格的影响。

5. 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 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9 月 5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 首先进行以下工作: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共同确定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资料清单。

（二）前期准备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资产量，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类型组建了评估队伍，并对评估人员简单的介绍了项目情况和评估计划。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在资产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资产核实方法：

(1)现金的清查：评估人员在企业财务、出纳人员的配合下，盘查了库存现金并核查了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付的原始单证。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清查：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我们对银行存款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了重点核验，并发函验证。

(3)设备类资产的清查：主要对企业的机器设备及车辆进行了清查核实。评估小组对企业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注意核实设备使用状况，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检测情况。对委估车辆的清查核实主要通过收集车辆行驶证。在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车辆的购置日期、产地等情况，了解车辆运行现状及是否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并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4)房屋建(构)筑物的清查：对房屋建(构)筑物逐一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明细表所列项目，对其进行现场勘察，与企业有关人员座谈，了解房屋建筑物概况，通过对面积、结构类型、装饰及给排水、配电照明、通风等设备情况的现场查勘核实，并结合现场了解的建筑物个别因素、区域因素及结构特征的各部位完损状况，作好详细记录。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清查：重点查阅了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等产权证明资料，以明确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性质及面积等事项。

(6)负债类资产的清查：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清查的内容包括各类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负债状况。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土地、设备和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五）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内部审核委员会的三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特殊假设

(1)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5)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总面积 55,869.92 平方米，建筑面积是由企业人员及评估师根据现场测量并结合相关建筑设计资料确定的，并据此计算评估值，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如有差异，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评估时未考虑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所需费用。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55.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71.54 万元，增值额为 2715.88 万元，增值率为 23.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20.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20.48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51.06 万元，增值额为 2715.88 万元，增值率为 70.8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01	30.01	0.00	0.00
固定资产	2	8853.75	9315.18	461.42	5.21
其中：建筑物	3	6073.03	7789.31	1716.28	28.26
机器设备	4	2780.73	1525.87	-1254.85	-45.13
无形资产	5	2771.90	5026.35	2254.45	81.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2771.90	5026.35	2254.45	81.33
资产总计	7	11655.66	14371.54	2715.88	23.30
流动负债	8	7820.48	7820.48	0.00	0.00
长期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7820.48	7820.48	0.00	0.00
净资产	11	3835.19	6551.06	2715.88	70.81

评估基准日至出具报告日期间，各公司已补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补足后，所有者权益增加 19200 万元。注册资本补足后对评估结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调整后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230.01	19230.01	0.00	0.00
固定资产	2	8853.75	9315.18	461.42	5.21
其中：建筑物	3	6073.03	7789.31	1716.28	28.26
机器设备	4	2780.73	1525.87	-1254.85	-45.13
无形资产	5	2771.90	5026.35	2254.45	81.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2771.90	5026.35	2254.45	81.33
资产总计	7	30855.66	33571.54	2715.88	8.80
流动负债	8	7820.48	7820.48	0.00	0.00
长期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7820.48	7820.48	0.00	0.00
净资产	11	23035.19	25751.06	2715.88	11.79

调整后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差异 19200.00 万元，主要为增加注册资本后导致的银行存款差异。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根据中注协会协[2003]18 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8 项，建筑面积合计 55,869.92 平方米。以上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面积系企业及评估人员共同测量获得，实际面积应按照测绘面积为准。企业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以上述声明为前提进行的，并提请企业在经济行为实现前解决以上问题；

(七)截止评估基准日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实收资本 4800 万元，其中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实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三分之一股份；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应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实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三分之一股份；依维柯股份有限公司应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实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三分之一股份。评估基准日至出具报告日期间，各公司已补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补足后，所有者权益增加 19200 万元，其中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较评估基准日增加 6400 万元。

(八)证号为杭萧开国用(2007)第 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评估报告应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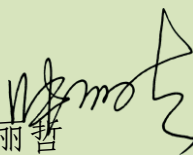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镇中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5 页
（一）资产负债表 ·····	第 3 页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第 4 页
（三）现金流量表 ·····	第 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6—2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2）33 号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维柯变速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11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依维柯变速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依维柯变速器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1年11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33,839,546.87	69,972,974.85	短期借款	13	68	40,000,000.00	6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14	69	31,765,326.99	22,332,255.88
应收票据	2	3	5,891,883.11	19,200,000.00	应付账款	15	70	35,119,577.11	54,447,367.14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16	71	44,081.49	23,066.84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780,418.70	
应收账款	3	6	54,357,090.75	63,940,167.90	应付福利费		73	2,218,147.41	951,838.26
其他应收款	4	7	24,846,732.77	4,992,665.74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5	8	3,487,338.15	6,239,858.75	应交税金	17	75	-552,005.74	-119,460.22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6	10	43,309,675.22	52,873,553.84	其他应付款	18	81	7,846,223.05	51,920,345.72
待摊费用	7	11	51,767.19	341,318.05	预提费用	19	82	3,450,000.00	4,698,486.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2,509,414.11	1,603,909.21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65,784,034.06	217,560,539.13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23,181,183.12	195,857,809.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长期投资合计		38			应付债券		102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长期应付款		103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原价	8	39	314,383,618.15	321,824,009.7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减：累计折旧	9	40	169,591,444.25	184,712,688.86					
固定资产净值		41	144,792,173.90	137,111,320.86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42	330,673.21	325,081.39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44,461,500.69	136,786,239.47					
工程物资		44			负债合计		114	123,181,183.12	195,857,809.09
在建工程	11	45	9,616,119.93	4,800,310.5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154,077,620.62	141,586,550.02	实收资本	20	115	200,010,000.00	200,01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净额		117	200,010,000.00	200,010,000.00
无形资产	12	51	31,381,475.52	27,216,443.40	资本公积	21	118	596,902.33	596,902.33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22	119	15,402,631.21	15,402,631.21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31,381,475.52	27,216,443.40	未分配利润	23	121	12,052,413.54	-25,503,810.08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122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	228,061,947.08	190,505,723.46
资产总计		67	351,243,130.20	386,363,53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	351,243,130.20	386,363,532.5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2011年1-11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行次	上年数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169,234,764.43	142,865,496.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	4	156,712,261.01	147,215,186.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36,996.97	522,423.7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12,385,506.45	-4,872,113.8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	11	1,582,648.30	1,029,178.40
减：营业费用		14	6,188,888.69	5,759,379.56
管理费用		15	35,248,791.38	26,672,520.22
财务费用	3	16	2,629,655.64	4,080,599.72
三、营业利润		18	-30,099,180.96	-40,355,434.96
加：投资收益		19		
补贴收入	4	22	2,155,100.00	3,255,400.00
营业外收入	5	23	47,360.43	39,230.77
减：营业外支出	6	25	1,022,108.22	495,419.43
四、利润总额		27	-28,918,828.75	-37,556,223.62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		30	-28,918,828.75	-37,556,223.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40,971,242.29	12,052,413.54
其他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利润		33	12,052,413.54	-25,503,810.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提取储备基金		3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利润归还投资		4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12,052,413.54	-25,503,810.0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八、未分配利润		46	12,052,413.54	-25,503,810.08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上年数	本期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11年1-11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0,077,765.95	净利润	57	-37,556,22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341,962.8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542,725.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9,972,858.69	固定资产折旧	59	15,778,194.33
现金流入小计	9	243,392,587.47	无形资产摊销	60	4,367,78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33,393,98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9,140,251.1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289,55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036,186.4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1,248,486.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3,148,81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24,911.30
现金流出小计	20	207,719,228.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5,673,358.70	财务费用	68	4,077,66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8,614,35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50,01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751,025.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1,428,139.71
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19.23	其 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812,2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5,673,358.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3,812,28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762,261.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80,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2,730,187.7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9,972,974.85
现金流出小计	53	62,730,187.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2,139,54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7,269,81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1,347,481.1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7,833,42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7,833,427.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11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6）00328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81400002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20,001 万元，注册资本 20,001 万元。经营期 30 年。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0% 计提；账龄 6 个月-1 年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3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3-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出租、出借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九)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 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10%；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6-12	7.5-15
运输工具	6	15
其他设备	6	15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一）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

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费）项

（一）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

（二）营业税

按 5%的税率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五）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六）企业所得税

按 15%的税率计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75,381.19
银行存款	48,352,256.81
其他货币资金	21,545,336.85
合 计	<u>69,972,974.85</u>

（2）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欧元 2,415.82	8.4625	20,443.88
银行存款	美元 34,069.99	6.3482	216,283.11
银行存款	欧元 365,261.75	8.4625	3,091,027.56
小 计			<u>3,327,754.55</u>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200,000.00
合 计	<u>19,200,000.00</u>

(2)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60,009,475.65	93.24	-	60,009,475.65
6 个月-1 年	2,989,189.68	4.64	149,459.48	2,839,730.20
1-3 年	1,363,702.56	2.12	272,740.51	1,090,962.05
合 计	<u>64,362,367.89</u>	<u>100.00</u>	<u>422,199.99</u>	<u>63,940,167.90</u>

(2)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 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欧元	3,032,238.85	8.4625	25,660,321.27
小 计	<u>3,032,238.85</u>		<u>25,660,321.27</u>

(3) 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FPT Industrial Spa	25,190,127.67
意大利 FPT 公司	470,193.59
小 计	<u>25,660,321.26</u>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76,665.74	79.65	3,976,665.74
1-2 年	576,000.00	11.54	576,000.00
2 年以上	440,000.00	8.81	440,000.00
合 计	<u>4,992,665.74</u>	<u>100.00</u>	<u>4,992,665.74</u>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意大利 FPT 公司	1,700,000.00
小 计	<u>1,700,000.00</u>

5. 预付账款

预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意大利 FPT	1,781,809.59
小 计	<u>1,781,809.59</u>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5,066,229.98	4,663,722.92	20,402,507.06
库存商品	29,568,837.09	4,180,011.04	25,388,826.05
在产品	3,711,150.21		3,711,150.21
委托加工物资	3,371,070.52		3,371,070.52
合计	<u>61,717,287.80</u>	<u>8,843,733.96</u>	<u>52,873,553.84</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原材料	4,773,720.31			109,997.39	4,663,722.92
库存商品	5,019,541.26			839,530.22	4,180,011.04
小 计	<u>9,793,261.57</u>			<u>949,527.61</u>	<u>8,843,733.96</u>

7.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财产保险费	28,237.64
汽车保险费	14,988.56
租车费	15,950.00
大地代理费	34,581.02
尚易邮箱服务费	8,000.00
员工体检费	17,807.49

重庆办房租	2,496.00
KAPP 修整	26,957.10
SAP 服务费	42,105.00
包装材料	38,853.57
宽带费	46,750.00
通讯费	64,591.67
合 计	<u>341,318.05</u>

8. 固定资产原值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09,310,654.68	7,842,147.88	669,739.25	316,483,063.31
运输工具	1,669,957.00			1,669,957.00
其他设备	3,403,006.47	330,123.94	62,141.00	3,670,989.41
合 计	<u>314,383,618.15</u>	<u>8,172,271.82</u>	<u>731,880.25</u>	<u>321,824,009.72</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8,172,271.82 元。

9.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66,208,591.72	15,421,834.31	602,765.32	181,027,660.71
运输工具	1,366,497.80	47,955.35		1,414,453.15
其他设备	2,016,354.73	308,404.67	54,184.40	2,270,575.00
合 计	<u>169,591,444.25</u>	<u>15,778,194.33</u>	<u>656,949.72</u>	<u>184,712,688.86</u>

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机器设备	330,673.21			5,591.82	325,081.39
合 计	<u>330,673.21</u>			<u>5,591.82</u>	<u>325,081.39</u>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

期末有部分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且不再使用，公司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339,038.52	538,727.97	4,800,310.55
合 计	<u>5,339,038.52</u>	<u>538,727.97</u>	<u>4,800,310.55</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9,901,781.30	3,812,281.04	8,172,271.82	202,752.00	5,339,038.52
合 计	<u>9,901,781.30</u>	<u>3,812,281.04</u>	<u>8,172,271.82</u>	<u>202,752.00</u>	<u>5,339,038.52</u>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机器设备	285,661.37	253,066.60			538,727.97
小 计	<u>285,661.37</u>	<u>253,066.60</u>			<u>538,727.97</u>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259,121.76		2,259,121.76
技术许可	24,957,321.64		24,957,321.64
合 计	<u>27,216,443.40</u>		<u>27,216,443.40</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软件	3,555,752.00	2,506,131.69	202,752.00		449,761.93	2,259,121.76
技术许可	42,588,107.54	28,875,343.83			3,918,022.19	24,957,321.64
合 计	<u>46,143,859.54</u>	<u>31,381,475.52</u>	<u>202,752.00</u>		<u>4,367,784.12</u>	<u>27,216,443.40</u>

13.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合 计	<u>60,000,000.00</u>

14.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332,255.88
合 计	<u>22,332,255.88</u>

(2)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外币应付账款

币 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欧元	8,328.00	8.4625	70,475.70
美元	13,500.00	6.3482	85,700.70
小 计			<u>156,176.40</u>

(2)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菲亚特动力科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63,522.64
小 计	<u>3,063,522.64</u>

16. 预收账款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7.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增值税	-163,379.97
其他税费	43,919.75
合 计	<u>-119,460.22</u>

1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外币其他应付款

币 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17,000.00	6.3482	107,919.40
欧元	448,402.81	8.4625	3,794,608.78

小 计	3,902,528.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44,436,342.77
意大利 FPT	3,802,328.58
小 计	48,238,671.35

19. 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派遣费	3,935,714.25
交通费	386,225.00
公共设施运行费	220,000.00
物业费	22,000.00
保安费	36,000.00
员工食堂费用	90,000.00
污水运行费	8,547.01
合 计	4,698,486.26

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70,000.00			66,670,000.0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66,670,000.00			66,670,000.00
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670,000.00			66,670,000.00
合 计	200,010,000.00			200,010,000.00

2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99,500.00			99,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97,402.33			497,402.33
合 计	596,902.33			596,902.33

2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储备基金	5,263,073.87			5,263,073.87
企业发展基金	10,139,557.34			10,139,557.34
合 计	<u>15,402,631.21</u>			<u>15,402,631.21</u>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52,413.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52,413.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56,223.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5,503,810.08</u>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汽车总成销售	95,721,360.98
总成配件销售	45,844,710.07
加工费	1,299,425.02
合 计	<u>142,865,496.07</u>

2.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废料销售	298,694.78	66,746.79	231,947.99
废品索赔	908,373.14	317,589.17	590,783.97
质量扣款	317,589.17	523,264.17	-205,675.00
其他	546,183.04	134,061.60	412,121.44
合 计	<u>2,070,840.13</u>	<u>1,041,661.73</u>	<u>1,029,178.40</u>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2,730,187.73
减：利息收入	209,333.43
汇兑损失	6,593,161.20
减：汇兑收益	5,245,680.02
其他	212,264.24
合 计	<u>4,080,599.72</u>

4. 补贴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3,255,400.00
合 计	<u>3,255,400.00</u>

(2) 其他说明

1) 2011 年 3 月收到销售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拨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发费补助 100 万元。

2) 2011 年 7 月，收到萧山区财政局下拨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 万元。

3)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萧山汽车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萧财企〔2011〕220 号）文件，企业于 2011 年 8 月收到萧山区财政局下拨的首台套项目奖励资金 150 万元。

4) 2011 年 8 月，收到萧山区财政局下拨的 2010 年国家、省级创新载体（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 20 万元。

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21,260.94
其他	17,969.83
合 计	<u>39,230.77</u>

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6,172.2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48,210.76
公益捐赠	30,000.00

其他	17,969.8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3,066.60
合 计	<u>495,419.43</u>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
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意大利 FPT 公司	受股东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FPT Industrial Spa	受股东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菲亚特动力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受股东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共同股东控制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受股东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受股东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本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FPT Industrial Spa	39,363,058.91	协议价
菲亚特动力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5,276.07	协议价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346,270.00	协议价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42,599.70	协议价
小计	<u>52,757,204.68</u>	

2.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租赁

1) 公司向其关联方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房屋使用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止，年租赁费 3,736,560.00 元，本期共计支付 3,250,689.75 元。

2) 公司向其关联方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配套的动力设备

及公共设施，租赁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止，年租赁费 2,042,395.00 元，本期共计支付 2,009,252.19 元。

(2) 担保

公司期末短期借款 6,000 万元系由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5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3
评估报告附件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74.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302.42 万元，增值额为 627.80 万元，增值率为 1.7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265.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65.6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08.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36.78 万元，增值额为 627.80 万元，增值率为 2.93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781.94	18852.56	1070.62	6.02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4899.40	15076.89	177.49	1.19
其中：建筑物	4				
机器设备	5	13987.26	14115.31	128.05	0.92
在建工程	6	999.09	961.59	-37.50	-3.75
无形资产	7	2993.28	2372.97	-620.31	-20.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2993.28	2372.97	-620.31	-20.72
资产总计	10	35674.62	36302.42	627.80	1.76
流动负债	11	14265.64	14265.64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4265.64	14265.64	0.00	0.00
净资产	14	21408.98	22036.78	627.80	2.93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1.企业名称：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

3.法定代表人：茅建荣

4.注册资本：400,060,000.00 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齿轮箱、变速箱、可调螺旋桨、公路车桥及非公路车桥、调速离合器、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粉末冶金件、紧固件、工具、模具、精密齿轮、农用齿轮、船舶设备的制造加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柴油机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历史沿革：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齿轮)系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集团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杭齿集团公司前身为杭州齿轮箱厂(以下简称杭齿厂),成立于 1960 年。

1996 年 7 月 10 日,杭齿厂以其全部资产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性质的杭齿集团公司,并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96)字第 161 号《关于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确认,核定杭齿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计人民币 165,080,000.00 元。

1997 年 11 月 21 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发〔1997〕38 号文批复同意,将杭齿集团公司委托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公司)管理。

2001 年 9 月,杭齿集团公司完成了债转股改制,杭齿集团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股东多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1,340,000.00 元。其中机电控股公司以国有净资产出资计人民币 150,550,000.00 元,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4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经确认的债权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转为出资,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2.1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经确认的债权计人民币 36,000,000.00 元转为出资,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3.2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经确认的债权人民币 24,790,000.00 元转为出资,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14%。

2003 年 3 月 13 日,机电控股公司将其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 55.48%股权划转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1 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杭齿集团公司的 55.48%股权无偿划转给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

2007 年,萧山国资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的股权,对杭齿集团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5.48%增持至 68.75%。前进齿轮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注册号为 330181000004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9 月,杭齿集团公司整体改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股东以其拥有的杭齿集团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

资产折股作为出资，以 1:0.721485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272,000,000 股，萧山国资出资人民币 187,000,000.00 元，持有前进齿轮的股权比例为 68.7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 60,140,000.00 元，持有前进齿轮的股权比例为 22.1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 24,860,000.00 元，持有前进齿轮的股权比例为 9.14%。

2009 年 3 月，前进齿轮以向自然人茅建荣、冯光等公司经营团队共计 81 名自然人发行 2,706 万股新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前进齿轮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7,06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99,06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萧山国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2.5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1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31%，前进齿轮经营团队共计 81 名自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05%。

根据前进齿轮 2010 年 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12 日 2010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3 号)核准，前进齿轮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前进齿轮已收到社会公众以现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000,000.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81000004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进齿轮现有注册资本 400,060,000.00 元，股份总数 400,0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319,26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80,8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被评估单位

- 1.企业名称：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2.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9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曲明
- 4.注册资本：20001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6 日

7.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8.历史沿革：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变速器)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由原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与依维柯股份公司(意大利)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1 万元设立。经公司第 18 次董事会决议，并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其在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经杭维柯变速器董事会决议同意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所持有的三分之一的股权以 76864383 元人民币转让给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667 万元人民币，占三分之一股份；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6667 万元人民币，占三分之一股份；依维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667 万元人民币，占三分之一股份。

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35,674.62 万元，总负债为 14,265.64 万元，净资产 21,408.9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666.40 万元，利润总额-1,397.21 万元，净利润-1,397.21 万元 (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近三年资产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公司 2008 年-2011 年 4 月资产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35,320.74	42,767.32	35,124.31	35,674.62
总负债	9,905.44	17,069.24	12,318.12	14,265.64
净资产	25,415.29	25,698.08	22,806.19	21,408.98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4 月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0,989.83	25,578.48	16,923.48	3,666.40
利润总额	-1,186.47	282.78	-2,891.88	-1,397.21
净利润	-1,167.83	282.78	-2,891.88	-1,397.21

注：以上数据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9.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为委托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前基准日的总资产为 35,674.62 万元，总负债为 14,265.64 万元，净资产 21,408.98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4 月 30 日。

此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现日较近，是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委托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 1991 年);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

10.《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 号);

13.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14.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2.《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

1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2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3.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1年);

5.中国机电行情网;

6.太平洋有色金属网;

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手动机械式汽车变速器、手自一体汽车变速器。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主机厂整车销售大幅下滑，进而影响汽车变速器的需求，造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企业出现亏损，2009年随着国家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销售有所回升，账面微利，但在剔除了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支的影响后，企业的营业利润为负数。2010年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且客户流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造成了2010年销售再次大幅下滑，出现严重亏损，其经营现金流和权益现金流均为负，从2011年1-4月经营状况分析，仍无减亏迹象。如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仍生产现有产品，未来将无法扭亏为盈，特别是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维持。此外，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新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未获得当地发改委和商务局的批复，故该项目能否获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不能合理估算，故本次对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后，加和得出评估对象价值。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同时对外币账户，评估人员核对了基准日外币汇率；对于其他货币资金，核对了相关凭证。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对于往来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3.对于存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对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盘点。原材料采用成本计价，对于近期购入的原材料，账面值能够反映其市场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因产品换代或产品滞销造成积压时间较长的原材料，根据材料的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在产品账面值由生产产品所消耗的直接材料、工资、费用三部分构成，评估人员对在产品进行了盘点，并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以账面成本确定评估值。已完工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积压的产成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在用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已全部摊销，账面价值为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其中价值量大的根据市场询价，并考虑合理的运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使用周期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其它在用低值易耗品按最近一次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然后再根据年限法分别确定各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成新率。

4.对于待摊费用，核对了费用的发生日期、预计摊销月数，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评估时按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月数×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5.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按设备生产厂基准日出厂价加有关费用确定。

进口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按基准日国际市场价格加关税、增值税(因杭维柯生产的产品属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关税及进口增值税的免税政策，故本次评估不计算进口环节关税及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代理费、商检费、运杂费及其它费用确定，对于无法取得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进口设备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制造质量相近，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并不影响工艺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价格。

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运输设备的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对于已不再生产或无法获得购置价的设备，根据替代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或采用相关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以及对比同类设备价格求取设备购置价。

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2008〕170号文件等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2009年1月1日以后投资购入的生产设备的增值税可用于抵扣而不必资本化。故本次评估中2009年1月1日以后购入的机器设备的重置价不包含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大型设备，结合其经济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加以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2)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部分二手市场交易比较活跃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采用市场法，通过与二手交易市场交易案例的比较，得到其评估值。

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交易案例的售价 $\times$ 时间因素修正 $\times$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 $\times$ 地域因素修正 $\times$ 功能因素修正

时间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价值分析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地域因素修正：是指资产所在地区或地段条件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差异。

功能因素修正：是指资产实体功能过剩和不足对价格的影响。

6.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则加计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价值。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 $\times$ 利率 $\times$ 工期/2, 其中:

(1)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 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 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 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 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技术入门费, 核对了费用的发生日期、可使用年限及尚存受益月数, 评估时按原始发生额 $\div$ 预计摊销月数 $\times$ 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8.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预提费用和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 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 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 首先进行以下工作: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 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共同确定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 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资料清单。

(二)前期准备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资产量，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类型组建了评估队伍，并对评估人员简单的介绍了项目情况和评估计划。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15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在资产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资产核实方法：

①现金的清查：评估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

②存货类资产的清查：评估人员在企业管理人员和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数量比重达到40%以上，金额比重达到60%以上。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清查：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我们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待摊费用等科目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了重点核验，部分账款发函验证，

没有发函或者无法收到回函的账款，采用查阅合同、账簿资料等进行审核。

(3)设备类资产的清查：机器设备及车辆进行了清查核实。评估小组对企业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注意核实设备使用状况，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检测情况。对委估车辆的清查核实主要通过收集车辆行驶证。在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车辆的购置日期、产地等情况，了解车辆运行现状及是否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并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4)在建工程的清查：对在建工程，主要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付款情况及目前状态。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重点查阅了合同，原始取得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向相关技术人员作了详细的调查了解。

(6)负债类资产的清查：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预提费用和其他流动负债。清查的内容包括各类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负债状况。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五)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内部审核委员会的三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特殊假设

(1)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5)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74.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302.42 万元，增值额为 627.80 万元，增值率为 1.7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265.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65.6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08.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36.78 万元，增值额为 627.80 万元，增值率为 2.93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781.94	18852.56	1070.62	6.02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4899.40	15076.89	177.49	1.19
其中：建筑物	4				
机器设备	5	13987.26	14115.31	128.05	0.92
在建工程	6	999.09	961.59	-37.50	-3.75
无形资产	7	2993.28	2372.97	-620.31	-20.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2993.28	2372.97	-620.31	-20.72
资产总计	10	35674.62	36302.42	627.80	1.76
流动负债	11	14265.64	14265.64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4265.64	14265.64	0.00	0.00
净资产	14	21408.98	22036.78	627.80	2.9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根据中注协会协[2003]18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评估报告应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

十三、 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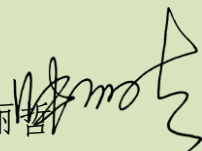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镇叶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